

证券代码：837767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二、 议案审议情况”中个别内容存在错误事项，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按以下方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3.3333 万股，采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数量，由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承担费用：公司承担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8、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确定。

9、拟上市交易所：公司将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0、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更正后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按以下方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采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

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承担费用：公司承担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8、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确定。

9、拟上市交易所：公司将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0、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